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6WLLDL8PL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19号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德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德业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业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德业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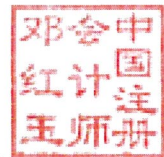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德业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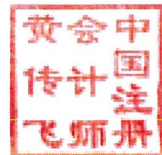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传飞

黄传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3号《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97,120股，发行价格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87.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547,169.76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701,833.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991,750,984.31 |
| 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 701,833.13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526,689,125.24 |
| 其中：2024年募投项目支出 | 156,198,987.60 |
| 2025年募投项目支出 | 370,490,137.64 |
| 减：购买理财产品 | 1,790,000,000.00 |
| 其中：2024年购买理财产品 | 1,050,000,000.00 |
| 2025年购买理财产品 | 740,000,000.00 |
| 加：收回理财产品 | 1,790,000,000.00 |
| 其中：2024年收回理财产品 | 110,000,000.00 |
| 2025年收回理财产品 | 1,680,000,000.00 |
| 加：理财收益 | 24,444,697.20 |



|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 金额 |
|-------------------------------------|-----------------------|
| 其中：2024 年理财收益 | 548,794.54 |
| 2025 年理财收益 | 23,895,902.66 |
| 加：利息收入 | 3,603,352.35 |
| 其中：2024 年专户利息收入 | 2,856,789.74 |
| 2025 年专户利息收入 | 746,562.61 |
| 减：手续费支出 | 1,684.67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0 |
| 减：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 352,505,900.00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41,304,157.08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574903069310008 | 1,000,000,000.00 | 1,824,395.2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 3901180129200074066 | 992,452,817.44 | 203,071,394.9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 405245709185 | 0.00 | 101,095,143.03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 9550889900001861394 | 0.00 | 141,300.11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332006282013001016761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 33150198414000000920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 39304001040019516 | 0.00 | 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574909632410000 | 0.00 | 335,171,923.74 |
| 合计 | | 1,992,452,817.44 | 641,304,157.08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包含前期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受托方银行名称 | 理财名称 | 类型 | 金额 |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收益类型 | 是否到期 | 2025年实现收益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 2025年第4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 | 2025/5/19 | 2025/7/18 | 保本浮动 | 是 | 147,945.2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5/5/19 | 2025/7/21 | 保本浮动 | 是 | 345,205.4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94天)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5/5/19 | 2025/8/21 | 保本浮动 | 是 | 414,035.7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NB0173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5/6/25 | 2025/12/24 | 保本浮动 | 是 | 1,221,643.8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FNB01733)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5/6/25 | 2025/12/24 | 保本浮动 | 是 | 498,630.1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CSDVY202508804)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5/6/25 | 2025/12/26 | 保本浮动 | 是 | 1,033,424.6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234期G款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 2025/6/25 | 2025/12/26 | 保本浮动 | 是 | 2,157,589.04 |
| 合计 | | | 740,000,000.00 | | | | | 5,818,474.12 |

注：上期购买于本期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940,000,000.00 元，实现投资收益 18,077,428.54 元；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740,000,000.00 元均于本期到期，实现投资收益 5,818,474.12 元。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拟终止投入“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建设“年产 7GWh 工商储生产线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误将 1,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3901180129200074066）转入一般户（1170004*****0001），公司工作人员当日及时发现错误，立即将上述款项原路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相关人员已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99,175.1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049.01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65,114.07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7,919.5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2.69%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年产 7GWh 工商业储能生产线项目 | 199,800.00 | 86,430.67 | 86,430.67 | 35,560.18 | 0.00 | 100.00 | 2025 年 8 月 | 不适用 (注 1)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 3GW 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 54,200.00 | 0.00 | 0.00 (注 2)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51,000.00 | 0.00 | 0.00 (注 2)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年产 7GWh 工商储能生产线项目 | | 0.00 | 65,114.07 | 65,114.07 | 1,488.83 | -63,625.24 | 2.29 | 2028 年 10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55,000.00 | 201,544.74 (注 3) | 201,544.74 | 37,049.01 | -63,625.2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 | | | | | | | | |



注 1：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生产布局，集中资源应用，缩短管理半径，拟终止投入“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建设“年产 7GWh 工商储能生产线项目”，将原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厂房调整至以除湿机、暖通产品为主的环电器使用，将原用于组串式逆变器、储能式逆变器产能建设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工商储能建设，故不适用。

注 2：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资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调整后年产 3GW 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 0.00 万元。

注 3：公司按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将原用于“年产 25.5GW 组串式逆变器、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年产 7GWh 工商储能生产线项目”，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净额 2,369.64 万元，因此调整后投资总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7GWh 工商储生产线项目 |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86,430.67 | 86,430.67 | 35,560.18 | 86,430.67 | 100.00 | 2025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无 | 年产 3GW 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无 | 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年产 7GWh 工商储生产线项目 | 无 | 65,114.07 | 65,114.07 | 1,488.83 | 1,488.83 | 2.29 | 2028 年 10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51,544.74 | 151,544.74 | 37,049.01 | 87,919.50 | 58.02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 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出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 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年产 3GW 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 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出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 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资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资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出调整。公司对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资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障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上述(1)、(2)、(3)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 年产7GWh工商储生产线项目

受行业及海外去库存影响，逆变器市场需求企稳恢复、增速放缓，工商储市场需求旺盛，政策补贴持续加码，行业迎来快速放量阶段。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已用于“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6,430.67万元，该募投资项目所在厂区及房屋基本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0月17日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5,114.07万元(含尚未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万元及银行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建设，共计变更65,114.07万元。

决策程序：针对上述(4)变更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 | |
|-------------------|--------------------|
| 姓名 | 邓红玉 |
| Full name | 邓红玉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1-08-13 |
| Date of birth | 1981-08-13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
| Working unit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330824198108133911 |
| Identity card No. | 3308241981081339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3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3月0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
| 姓名 | 黄传飞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7-08-19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60424198708191174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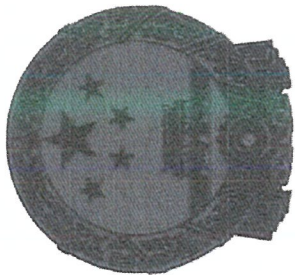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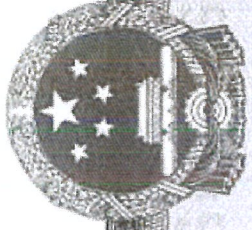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